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的概述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会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为160,700万元的综合授信并提供相应的担保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64）。

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议案》，因业务开展需要，公司将原一一对应的银行及额度分配方案调整为：仅在总授信额度及对应的担保额度160,700万元范围内进行总额控制，不再预设各家银行的具体额度分配，具体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为银行（包括但不限于国有商业银行、股份制商业银行及城市商业银行等），届时由公司根据各家银行的实际审批条件、利率水平及综合服务能力择优确定。在上述范围内，公司董事会统一授权董事长或财务负责人，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协议，不再另行召开会议。上述授信、担保的授权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调整2026年度综合授信业务办理金融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93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简阳嘉饮”）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成都银行”）签订了《借款合同

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606101260930361），贷款金额为本金 1,000 万元整。同时，公司全资子公司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简阳嘉美”）与成都银行签订了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606121260929218），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简阳嘉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%，资产状况良好，本次担保无需提供反担保，亦不涉及关联交易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- 1. 公司名称：简阳嘉美食品有限公司
- 2. 成立日期：2017 年 8 月 29 日
- 3. 注册地点：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凯力威工业大道南段 213 号
- 4. 注册资本：9000 万元人民币
- 5. 法定代表人：倪云杰
- 6. 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食品经营；饮料生产；酒制品生产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。
- 7. 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简阳嘉美 100%股权
- 8. 是否是失信被执行人：否
- 9.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：

单位：万元人民币

项目	2025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6 月 30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额	5,872.15	5,524.45
负债总额	353.89	180.18
其中：银行贷款总额	-	-
流动负债总额	353.89	180.18
净资产	5,518.26	5,344.27

资产负债率	6.03%	3.26%
项目	2025 年度（经审计）	2026 年 1-6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2,637.57	1,116.46
利润总额	-391.24	-230.68
净利润	-427.62	-174.00

四、 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- 1.债权人：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简阳支行
- 2.保证人：简阳嘉美印铁制罐有限公司
- 3.债务人：简阳嘉饮食品有限公司
- 4.担保最高额：人民币壹仟万元整
- 5.担保的范围：债权人尚未收回的贷款债权余额、银行承兑汇票债权余额、票据贴现债权余额、办理商票保融债权余额、押汇债权余额、信用证债权余额、保函债权余额和/或其它债权余额，包括授信本金和利息（含正常利息、罚息和复利），以及相关费用、违约金、赔偿金、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(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、电讯费、杂费等)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一切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财产保全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、案件调查费、执行费、评估费、拍卖费、送达费、公告费、鉴定费、勘验费、测绘费、翻译费、滞纳金、保管费、提存费、其他申请费等）。
- 6.保证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
- 7.保证期间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，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，如果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发生法律、法规规定或依主合同的约定或者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提前到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。主合同双方协议债务展期的，则保证期间为展期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开立信用证、办理银行承兑汇票、开立保函、办理票据贴现或办理商票保融，则保证期间为垫款之日起三年；分次垫款的，保证期间为最后一笔垫款之日起三年。

五、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 160,700 万元人民币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 32,200 万元人民币（含本次担保，不含已到期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2.66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；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，也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六、 备查文件

- 1.简阳嘉饮与成都银行签署的《借款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H606101260930361）；
- 2.简阳嘉美与成都银行签署的《最高额保证合同》（合同编号：D606121260929218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嘉美食品包装（滁州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10 月 9 日